

115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健力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宗旨：為選拔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代表隊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健力項目，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健力協會
- 四、選拔時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
- 五、選拔辦法：依「中華民國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暨115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經典賽與裝備賽之各級比賽成績為遴選標準擇優錄取。
- 六、報名費用：無。
- 七、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凡設籍新竹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
 - (二) 年齡規定：依健力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年滿14歲（民國101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八、報名方式與檢附資料：
 - (一) 採書面資料報名：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下午五時檢附資料至新竹市莊敬街6號「新竹市健力協會」收。
 - (二) 檢附資料：
 - 1、選手於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新竹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之電子戶籍謄本）
 - 2、「中華民國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暨115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

賽」經典賽與裝備賽之各級比賽成績證明。

九、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二)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選拔辦法：

- (一) 選拔方式：採徵召方式，以「中華民國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暨115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經典賽與裝備賽之各級比賽成績為參考。
- (二) 項目：各級經典、裝備健力男子與女子組皆可報名。
- (三) 教練：依據「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健力C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繳交教練證影本。
- (四) 領隊/管理：由新竹市健力協會推派。